

深福审基结〔2017〕114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 计 项 目：华强职校竹香分校二期改造工程结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6月30日，我局对华强职校竹香分校二期改造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得到了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的支持与配合，审计工作实施进展比较顺利。审计过程中查阅了该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结算书等工程资料。根据有关审计准则，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华强职校竹香分校二期改造工程项目位于福田区辖区，该工程经《关于下达华强职校竹香校区二期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深教发〔2011〕64号）文批准建设，计划总投资591.00万元，建设内容为华强职校竹香分校改造。

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设计单位为深圳市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1年6月30日，该工程经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为该工程的中标施工单位，中标价（即合同价）3,948,180.07元（福购通〔2011〕705号）。本工程于2011年7月7日开工，2011年8月23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

（一）审计结果

建设单位送审工程造价 4,278,663.65 元，审定造价 3,862,328.78 元，审减 416,334.78 元，审减率为 9.73%。审定价不含设计费和监理费。

（二）审计说明

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对没有投标价的变更项目的单价确定方法，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标底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该项目单价。

2. 本工程措施费包干。

（三）项目主要审减（增）原因

1. 外墙及功能室石材楼地面、柱面装饰部分因工程量调整，共核减造价 1.15 万元；

2. 外墙及功能室空调装饰架因工程量调整，共核减造价 4.24 万元；

4. 篮球场及室外场地围墙防护网拆除工程因工程量调整，共核减造价 1.13 万元；

5. “变电房增加部分（供电部门提供）”，该部分无签证变更，竣工图及验收单也无相关信息，全部扣除，共核减造价 24 万元；

6. 变电房现场实际仅设备位置铺放绝缘垫，现场无沟盖板，并且 H1-H3 环网柜未施工，调整后共核减造价 5.2 万；

7. 其他零星核减及措施规费调整，共核减造价 5.91 万元。

三、审计评价

(一) 审计结果表明,在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基本上遵循了基本建设程序;在招投标管理方面,本工程按相关法规实施了招标采购;在投资控制方面,能按合同价款实施投资控制;在质量控制方面,竣工验收报告显示合格;在报送结算审计方面,“变电房增加部分(供电部门提供)”无计价依据,并且本项目没有按规定及时报送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四、审计发现问题及建议

(一) “变电房增加部分(供电部门提供)”无计价依据

“变电房增加部分(供电部门提供)”送审价 24 万元,该部分无竣工图和签证变更,竣工验收报告也无记录。

建设单位应按《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暂行规定》(福府[2015]17号)第二十二的规定,确保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 本工程未按规定报送结算审计

该工程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全部竣工验收,直到 2015 年 2 月 4 日才报送工程结算审计,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我局报送

结（决）算审计。

五、审计依据

（一）该工程项目审计申请书。

（二）建设单位送审的立项批文、结算书、竣工图等。

（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 2002》。

（四）国家和深圳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法规和有关建筑规范。

福田区审计局

2017年5月26日